

3. 申請詳情：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資助發放安排

(A) 藝發局 2019/20 年度

「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資助的團體

申請資格 [類別 A]

3.1 藝發局 2019/20 年度「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資助的團體在此申請指引簡稱為**類別 A**。

3.2 類別 A 的團體如非為民政事務局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計劃」團體，會由藝發局直接發放\$80,000 資助。請注意，**每個 2019/20「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藝團只會獲發放一次\$80,000 資助。**

3.3 類別 A 的團體可因應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受社會事件影響/疫情影響的情況下申請原有支援計劃，每個藝團**最多\$50,000 資助**。藝發局將就每個個案的情況考慮，較常見的受影響情況舉例如下：

3.3.1 團體一般營運開支收入

- 因路面及交通突發情況而令員工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增加
- 因機構的活動安排有突發改變而令員工須額外加時工作及支付額外薪金/津貼
- 因活動延期/改期而需延長/額外開放藝團轄下的活動室及排練室以致增加營運費用，或因臨時租用其他地點工作而令到租金開支增加

3.3.2 活動/計劃開支收入

- 因場地關門而取消演出/活動而令票房收入減少

- 因路面及交通情況難以預測而令活動觀眾數量銳減及票房收入減少
- 因活動延期/改期而令聘用人員的工作量和酬金增加
- 場地因改期或地點更改而增加額外開支
- 製作費因改期而增加額外開支

3.3.3 如有其他受影響情況，申請者須在申請表格內詳加說明，藝發局將就每個個案考慮及處理。

申請程序 [類別 A]

3.4 類別 A 的團體已於 3 月中旬獲藝發局直接發放\$80,000 支援金。

3.5 類別 A 的團體如就原有支援計劃下申請上限為\$50,000 資助，須填妥相關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其受影響的證明(如：活動更改/延期/取消的宣傳通告、票房收入報告、額外支出證明或單據等)，電郵至 supportscheme@hkadc.org.hk，或郵寄或親身遞交表格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如屬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請在信封面註明「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者無須同時電郵及郵寄申請表格予藝發局。申請表格可從藝發局網頁 (<http://www.hkadc.org.hk>) 下載。

資助發放安排 [類別 A]

3.6 類別 A 的團體如向藝發局遞交額外上限\$50,000 資助的申請：

3.6.1 在一般情況下，藝發局辦事處於收到申請的 4 星期內會完成處理整個申請。藝發局會發出通知信或電郵予申請之藝團有關申請結果，資助將會以支票形式一筆過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3.6.2 獲批之藝團須將資助用於是次申報之受影響活動中，不可將其轉移至其他未有申報之活動中使用，有關的財務數據須於年終/計劃完成後的核數報告或財務報表反映。如在 2019/20 年度的核數報告尚有盈餘，藝發局將如一般「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的盈餘處理方案處理。

「藝文界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獲資助團體： _____

現獲資助計劃編號： _____

A. (I) 團體一般營運開支收入

請於以下適當空格填上「✓」以概述辦公室一般營運受影響情況(可選多於一項)：

- 因路面及交通突發情況而令員工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增加
- 因機構的活動安排有突發改變而令員工須額外加時工作及支付額外薪金/津貼
- 因活動延期/改期而需延長/額外開放團體轄下的活動室及排練室以致增加營運費用，或因臨時租用其他地點工作而令到租金開支增加
- 其他受影響情況(請詳加說明)

- (II) 請就上述選項簡述具體情況 (例如：場地更改的資料、員工往返工作地點受影響的日期、活動出現突發情況而須加時工作的日期等)**

B. (I) 活動/計劃開支

計劃/活動名稱： _____

計劃/活動日期： _____

請於以下適當空格填上「✓」以概述活動/計劃受影響情況(可選多於一項)：

- 場地提早關門或因公眾安全考慮/受疫情影響而取消演出/活動導致票房/活動收入減少
- 因路面及交通情況難以預測/受疫情影響而令活動觀眾數量銳減及票房/活動收入減少
- 因活動延期/改期而令聘用人員的工作量和酬金增加
- 場地因改期或地點更改而增加額外開支
- 製作費因改期而增加額外開支

- 其他受影響情況(請詳加說明)

- (II) 請就上述選項簡述具體情況 (例如：受影響場次的日期及時間、受影響的場地等)

- C. 就上述受影響情況向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申請「藝文界支援計劃」共港幣 \$_____ .00 (上限\$50,000)以補助機構日常營運或計劃的虧損，並附上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供參考(可選多於一項)：

*本局將不會退還所有提交之文件或單據，如須保留文件或單據之正本，請提交副本予本局。

- 員工額外薪金/津貼證明及計算
(例：員工額外工作時數共 30 小時，每小時津貼\$100，支出共\$3,000)
-
- 額外租金開支證明/單據及開支調整之計算
(例：原每月租金\$8,000，延長租用時段/租用臨時工作地點後，本月租金開支為\$12,000，共增加\$4,000)
-
- 活動更改/延期/取消的宣傳通告
- 票房收入調整之計算或收入證明 (如能提供城市售票網售票報告更佳)：
(例：原預計每場演出觀眾共 100 位，每場演出收入共\$10,000，現減少 2 場演出，收入共減少\$20,000)
-
- 額外場地開支證明/單據及開支調整之計算：
(例：原預計租用場地開支為\$10,000，更改活動場地後租金為\$15,000，開支增加\$5,000)
-
- 額外製作費開支證明/單據及開支調整之計算：
(例：原預計訪港藝術家機票開支為\$8,000，計劃延期舉行後機票開支調整至\$10,000，開支增加\$2,000)
-
- 其他證明(例如修訂預算、財政/核數報告)
-

聲明

- 本團體特此聲明，如獲發放是次「藝文界支援計劃」撥款，該款項將用於是次申報之受影響辦公室營運開支/活動/計劃開支中，並明白在 2019/20 資助年度完結後，藝發局將按「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合約條款之盈餘政策處理尚未動用的資助金及「藝文界支援計劃」款項。

團體最高負責人

簽名：_____ (團體印章)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本局專用		
收表日期	所屬界別	初核人員
申請人編號	檔案編號	覆核人員